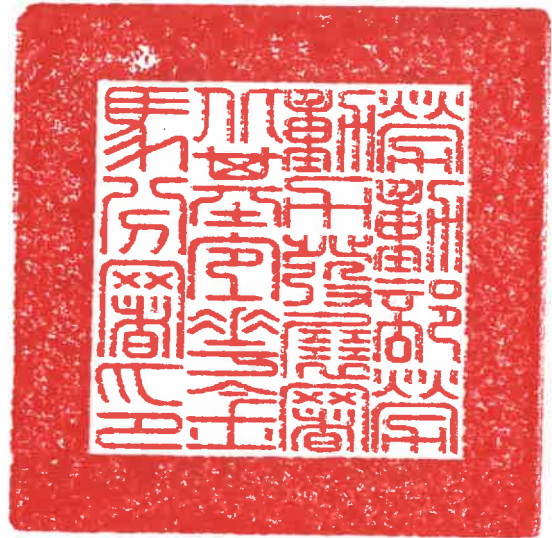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23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113年9月5日辦理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9名：016洪○辰、017方○基、029黃○詒、030顏○為、033楊○凱、034楊○堂、035黃○麟、042陳○順、043鄭○辰。
- 二、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1.3分。
- 三、因旨揭班級預訓人數為24人，本次甄試錄訓人數為9人，未達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最低開班人數（10人），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將依該原則同條項第6款規定，保留本次錄訓人員資格並辦理延長招生及第2次甄試作業；惟若第1次甄試錄取人數加第2次甄試錄取人數未達10人或開訓當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，則該班停止辦理。

四、延長招生期限至113年9月19日止，第2次甄試日期為113年9月23日，訓練期間延後至113年10月7日至114年4月2日止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